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凤凰"、"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安徽凤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超额配售行使前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4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35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17,352,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22,585.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029,414.24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418号验资报告。
- 2、行使超额配售对应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行使完毕。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日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2,005,779 股;公司利用剩余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新增发行股票 604,221 股,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8,014,221 股,公司总股本由 77,470,000 股增加至 78,074,221 股。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0,39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7,572.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2,818.39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84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 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00 万只高端滤清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 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可以满足保障投资本金;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执行:

3、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存款类产品业务申请,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存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风险低,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凤凰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安徽凤凰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安徽凤凰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与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本家

李 峻

姬猫松

姬福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